

大陸殘障福利特色之初探

吳庶深 *

殘障福利的宗旨和目標是：創造良好的物質條件和精神條件，使殘障者在事實上成為社會平等的一員，享有全面參與社會生活的權利，履行公民的義務，進而對社會有所貢獻。康復國際亞太地區第九屆大會於1990年10月26至30日在北京舉行，會議主題為「平等及參與」。在這次會議中，我們發現大陸殘障福利發展有一些特色，可做為我國推行殘障福利服務、落實新修正殘障福利法之參考。大陸殘障人口共有5164萬，以聽力、智力障礙最多，其次為肢體、視力障礙，精神疾病也列入殘障者範圍。在醫療服務方面，結合中西醫療法及技術、並以小兒麻痺後遺症手術矯治、白內障手術矯治、嬰兒語言康復等三項復健為主，受惠殘障者約八百萬人，在教育機會方面，殘障兒童入學率偏低，另以集中式實施殘障者高等教育，例如長春大學特殊教育學院、濱州大學殘疾人醫學系，專收身心障礙學生。在文化育樂方面，則採多元化發展，尤重視殘障者體育運動之發展。在大眾傳播媒體方面，有特別為殘障人提供電視廣播節目；另有專門出版殘障福利書籍的華夏出版社。在制定相關法令方面，於1990年10月提出「殘疾人保障法草案」，而各地則按不同狀況制訂保障殘障者就業、入學、參與社會的規定。在建立殘障者聯合會方面，於全國各地設「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分支機構，促進殘障福利之發展。在創造殘障者就業機會方面，各級政府機構，依實際情況主動安排殘障者就業。

綜合全文分析，大陸在推行殘障福利有一些經驗，頗值得我們借鏡：

一、落實殘障人口調查

參照大陸1987年全國殘障者抽查的經驗，我們國內應對殘障者進行廣泛（包括兒童、青少年、老人）及深入（包括殘障者的家庭、經濟、文化、康復、社會生活狀況）之定期調查，以期掌握殘障者實際狀況及需要，制定合宜的福利政策。

二、創造殘障者就業機會

參照大陸經驗，各級政府應積極採取多層次方式安置殘障者就業，並率先雇用殘障者，以落實定額僱用殘障者。

三、成立殘障福利超部會的組織

大陸「中國殘疾人聯合會」與政府二十個部委組織，組成「聯合國殘疾人十年中國組委會」，加強政府在發展殘障之主導力量，期望我們政府的高級領導人主動關心社會福利，並組成超部會的委員會，定期討論如何落實推展殘障福利工作。

四、加強殘障者體育活動推廣

目前大陸殘障者體育運動受到很大重視，而國內殘障者運動並未受到普遍重視，盼望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通力合作，開發殘障者之潛能。

緒 論

「生而平等」是天賦人權的觀念。康復國際亞太地區第九屆大會於1990年10月在北京舉行，會議中的主題是「平等及參與」，強調國家與社會有責任協助殘障者發揮其潛能，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在這個主題下，來自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一千餘位代表分別就「政府參與立法與政策制定」、「特殊教育政策」、「殘疾預防」、「創造機會」、「促進就業」、「大眾傳播媒體運用」、「無障礙環境」、「家庭及生活」、「文娛活動」等九項問題加以探討。筆者有幸代表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隨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前往出席並擔任二篇論文報告者（吳庶深，1990）。

回顧台灣新修正的殘障福利法雖已實施一年多，但其中較具積極性規定，如定額僱用的實施、殘障福利委員會的成立、殘障復健研究發展中心的設立、殘障人口資料之調查等，猶未落實執行。在這次國際會議中，我們發現海的對岸一大陸之殘障福利發展，有部份可作為我們借鏡之處。

因此本文擬從大陸地區相關文獻，針對大陸殘障福利服務推行情形及特色，以及筆者出席會議期間之見聞，作為初步探討。

大陸殘障人口之狀況

1987年大陸曾經實施了全國性的殘障者抽樣調查（奚從清等，1990：27-30；胡立勝、陳東輝，1990：40-47），共抽取了369816戶。受調查人數佔全國總人數的0.15%。其中調查員親自訪問1537455人，佔受調查總人數的97.35%。按

照「殘疾人篩查表」篩出可疑殘障者 176888人，佔總調查人數的11.20%。經眼科、耳鼻喉科、兒科、骨外科和精神科醫生分科對篩出的可疑殘障者逐一作了檢查、診斷，共確診各類殘障者 77343人，佔調查總人數的4.90%。其中，聽力語言殘障 26516人，佔調查總人數的16.79%；智力殘障15233人，佔9.65%；肢體殘障11304人，佔7.16%；視力殘障11303人，佔 7.16%；精神病殘障2907人，佔 1.84%；兼有兩種以上殘疾的綜合殘障10080人，佔6.38%。

根據這次抽樣調查結果推算1987年4月1日，全國大陸29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共有殘障者約5164萬人。其中聽力語言殘障者1770萬人；智力殘障者1017萬人；肢體殘障者約755萬人；視力殘障者約755萬人；精神病約 194萬人；綜合殘障者約673萬人。詳如表一所示（奚從清等，1990：28）：

表一 大陸殘障人口類別構成

殘障者類別	人數（萬）	比重（%）
視力殘障	755	14.62
聽力語言殘障	1770	34.28
智力殘障	1017	19.69
肢體殘障	755	14.62
精神病殘障	194	3.76
綜合殘障	673	13.03
合計	5164	100.00

從表一中可以看出，在大陸殘障者類別構成中，以聽力語言殘障所占的百分比最高，達34.28%。其次是智力殘障，佔19.69%。視力殘障和肢體殘障同居第三位，各佔14.62%。精神病比例最低，佔 3.76%。綜合殘障者指的是有兩種以上殘障的人，全國大約有此類殘障者673萬人，佔13.03%。

各類殘障者的分佈，各個地區都有自己的特點。絕大多數地區聽力語言殘障者為最多，一般佔調查總人數的1.5~2%。河北、河南、江蘇、浙江、湖北、雲南等地在 2%以上。智力、肢體和視力殘障者一般佔調查總人數的0.7~1%。在西南、西北，智力殘障者比例較高；華北、西北以肢體殘障者比例較高；中南、

華東以視力殘障者比例較高。精神病殘障者的比例，上海和北京最高，佔調查總人數的 0.3%；青海最低，不足 0.1%。這是與經濟、文化和社會發展的情況相一致的。這些數據表明，精神病的發病率和殘障人的比例都是隨著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而上升的。

1987年全國殘障人抽樣調查，被確定的 77345位殘障者的年齡構成，如表二所示（奚從清等，1990：29）：其中在 0—14歲被調查的460618人中，有殘障者 12242人，佔 2.66%；在 15—64歲被調查的 1028603人中，有殘障人40414人，佔3.93%，而在65歲以上被調查的90095人中，有殘障人 24689人，佔27.40%。可見，大陸的殘障人口主要分佈在老年人之中。殘障人在總人口中的比重是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上升的。

表二 大陸殘障人口年齡構成

年 齡	人 數	比重 (%)
0—14 歲	12242	15.83
15—64 歲	40414	52.25
65 歲以上	24689	31.92
合 計	77345	100.00

大陸殘障人口抽樣調查確定的 77345名殘障者其城鄉構成如表三所示（奚從清等，1990：30）：

表三 大陸殘障人口的城鄉構成

地 區	抽樣殘障人數	比重 (%)
城 市	8129	10.51
鎮	11571	14.96
鄉 村	57645	74.53
合 計	77345	100.00

全國抽樣調查樣本中的 77345位殘障人，有10.51%分佈在城市，14.96%分佈在鎮，其餘74.53%分佈在鄉村。根據調查數據推算，我國城市約有543萬殘障人，鎮有773萬殘障人，鄉村約有3849萬殘障人。

大陸推行殘障福利概況

大陸對殘障者服務的主要宗旨和目標是：創造基本的物質條件和精神條件，透過全面的服務，使殘障者享有全面參與社會生活的權利，履行公民的義務，共享社會發展的成果（劉維華，1990：48）。

一、醫療復健

實行中西醫結合是大陸康復醫學之最新發展。採用社區為基礎，培養一些基層康復人員，設立小型康復中心，展開對中風病人、兒童癱瘓、關節炎、智能不足、精神病等進行復健治療。目前分別在廣東、吉林、山東、內蒙古、遼寧、北京、上海等試辦社區康復（卓大宏，1990：21）

近三年來，大陸在小兒麻痺後遺症手術矯治、白內障手術矯治、聾兒語言康復等工作上，已有很大的成果，受惠的殘障者也約有八百萬人，並且建立小兒麻痺後遺症康復中心 447所，白內障手術康復點 7441所，聾童話言康復中心82所（Deng Pufang，1990；卓大宏，1990：20）。

康復醫療機構近年來有很大的發展，以康復醫療、教學、研究的現代康復機構—中國康復研究中心於1988年10月在北京成立，其他尚有河北省醫院康復中心及民政系統屬下的各省榮民康復醫院和殘障兒童康復中心。雖然相關機構增加，但仍不夠普遍，在數量上還不能滿足日益增長的需要。

二、教育機會

大陸在教育方面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其中也包括殘障者。在1989年全國已發展學前班109個、各類特殊學校增加95所，在普通學校增設特教班1286個，高等院校錄取717人（秦力，1990：6）、對於聾啞兒童在學齡前進行聽力語言訓練是近幾年才開始的。

教育對殘障兒童來說，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環節。他們將來能否參與社會生活，能否跟得上社會前進的步伐，與所受教育的程度是息息相關。但是現實的情形卻相當嚴峻，據1987年統計，全國視力障礙兒童入學率只有 2.7%，聽力語言障礙兒童入學率只有 5.5%，智能不足兒童入學率僅佔0.33%，殘障兒童平均入學率僅佔 6%以下與健全兒童入學率在90%以上相比較，兩者相差甚遠（劉維華，1990：50）。對於殘障兒童智力的早期干預，早期開發，尚屬於少數專家正探索

的課題（茅于燕，1990：439-474：1-17）。

大陸在高等教育方面，以集中式實施，例如長春大學設有特殊教育學院、濱州大學殘疾人醫學系兩校，專供心身障礙學生就讀，以統一方式實施殘障教育的優點，是在教材、師資、環境能配合需要設計。

當前特殊教育發展最主要困難在殘障兒童數量多（估計約六百萬），教育投資有限，原有特殊學校基礎薄弱，剛剛建立的培訓師資還不能滿足特殊教育的需要（林永馨，1990）。

三、文娛體育活動

文娛體育活動對促進殘障者社會康復，具有深遠的意義。透過活動的參與，改善殘障者生理狀況及心理狀況，增加殘障者與社會的接觸和人際交往，增進殘障者與普通人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彼此尊重，有利殘障者重返社會。

目前大陸共有殘障者活動場所 590個，在各區及各特殊學校分別組織小樂隊及藝術團，經常在各地演出。1989年舉辦第二屆全國殘障者藝術節；參與在各地演出的殘障者有1500人，超過六百多次演出，向社會展示殘障者的藝術風采（趙濟華，1990：1-10）。

中共在推行殘障者體育活動不遺餘力成績斐然，1983年成立中國殘障者體育協會，並分別於 1984年及1987年舉行全國殘障者體育運動會，截至1989年 9月止，大陸運動員共參加12次殘障者國際體育比賽，獲436枚獎牌，其中金牌242枚。在1989年第五屆遠東和南太平洋地區傷殘人運動會上獲得金牌總數第一名，並打破了16項世界記錄（Deng Pufang, 1990：8）。

四、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導

報紙、刊物、電台、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以其特有滲透力影響及干預著社會生活。同時，由於它的傳播速度快，範圍廣，覆蓋了社會的廣闊空間。因此，若充分發揮大眾傳播媒體及輿論，對推動殘障福利的發展有幫助。

大陸人民廣播電台自1987年開始設立「殘障者之友」節目，廣東省電視台開辦「聾人手語」及「讓世界充滿愛」節目，喚起民眾支持殘障福利工作（向小京、柏萍，1990：1-6）。華夏出版於1986年成立，主要是出版圖文聲像形式的各類殘障福利讀物，相關著作70多種，作為對殘障者提供康復、教育、就業及生活服務之參考，並藉此讓殘障者表達心聲（王智鈞，1990：1-6）。雲南省在省報「雲南日報」中曾舉辦「殘障者生活」有獎徵文活動和專題討論，引起社會大眾

的迴響，並透過與新聞界聯繫，以致各大報刊報導殘障福利相關消息（李振民，1990：1-8）。

總括而言，在大陸有20份報紙刊物及 200個電視節目及電影，反映殘障者的生活，促進社會大眾對殘障者的瞭解及尊重(Deng Pufang, 1990：8)，但面對最大困難是大陸地域廣大資源有限，仍有許多地區大眾傳播媒體使用不普及。

五、制定相關法令

殘障福利的發展需有政府和社會大眾共同協力推動。如果沒有一套完整強制性的法規，而光靠少部份關心及支持是不夠，那是沒有保障，對殘障者之協助也無法持久。

近年來，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市根據「中國殘疾人事業五年工作綱要(1988-1992)」，全面推動殘障福利工作，積極制定法律及規定，以保障殘障者基本權益（鍾嬋發，1990：19；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研究室，1990）：

1. 制訂保護殘障者權益的綜合法規

黑龍江、長春市、無錫市於1988年制訂了殘障者保護條例。北京市、浙江省、烏魯木齊市、南京也在1988制定類似規定。國務院也在1990年10月26日提出「中國殘疾人保障法（草案）」，供人大常委會審議。草案共有八章五十條，規定了國家和社會對殘障者的康復、教育、勞動就業、文化生活、福利與環境等方面。

2. 將保護殘障者的法律文納入其他地方法規中

例如山東省「關於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規定任何組織、家庭、個人不得歧視、侮辱、虐待和遺棄有殘障或有精神障礙的未成年人。一些省、區、市將預防先天殘障納入優生保健地方法規中。北京市1988年 8月頒布「關於嚴禁棄嬰和預防殘障兒出生工作通知」。

3. 制訂有關保護殘障的就業、入學、參與社會生活等專項政策。

有許多省、自治區、直轄市都具體制定了對殘障者優惠的具體政策：瀋陽市人民政府規定，凡殘障職工佔生產人員總額的10%以上的企業，按殘障者所佔比例大小減免稅。四川省南充地區規定企業事業單位要按 3%比例招收有勞動能力的殘障者就業，廣東韶興市人民政府規定對拒絕僱用殘障者的單位，應按年工資總額每年徵收 3%的安置費給市（縣）福利基金會，作為集資辦理福利企業，安置殘障者就業的經費。

雖然大陸有關殘障福利方面的法規不少，但缺乏完整的體系，部份法規內容太籠統、太原則，並沒有設置相對應的法制機構和專門人員負責（奚從清等，1990:225-226）

六、建立殘障者聯合會

大陸為有效推動殘障福利發展，特別於1988年成立全國性組織—中國殘疾人聯合會（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主要任務在促進殘障者之福祉，保障殘障者之基本權益。並於各地行政區建立了 246個分支組織，促進基礎殘障福利之發展（Deng Pufang, 1990: 3; 謝凌雲, 1989:102-106）。

中國殘疾人聯合會是一個具有影響力的官方組織，由目前大陸副主席王震擔任「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名譽主席，國務院也有專門委員負責推行殘障福利工作，並由22個部委和中國殘障人聯合會負責人共同組成「聯合國殘疾人十年中國組委會」，協調各部門，推動殘障者教育、康復、就業、體育、文化、宣傳等等服務及活動（秦力，1990：5—6）。

七、創造殘障者就業機會

妥善解決殘障者的就業問題有利殘障者經濟生活、精神生活條件的改善和社會地位的提高，並促進社會繁榮及安定，要充分保障殘障者之就業權，除了制定相關法案外，更需地方政府主動配合。據1987年殘障者抽樣調查結果分析，大陸16-59歲殘障者的就業率為58.13%，其中城鎮就業為50.19%，農村從事各種勞動者佔60.55%；而同年齡段全國有勞動能力和有部分勞動能力的殘障者佔83.6%。15-59歲殘障者的經濟來源靠個人收入者佔 52.29%，靠家庭親友供養者佔 45.51%，靠政府集體救濟者佔 2.20%。就業途徑，農村以分散個體勞動為主，城市（包括城鎮）以分散與集中相結合的方式就業。大陸有福利企業 4萬多個，有65萬多殘障者在其中就業。大陸有盲人按摩院所 500多所，有7000多企業盲人按摩師（士）。從就業層次分析，就業殘障者從事農林漁牧勞動者佔81.6%，工業生產、運輸、郵電工人佔9.81%，商業服務人員佔5.55%，專業技術人員佔 2.11%，機關團體事業單位佔1.47%。綜合起來，殘障者就業以從事體力勞動的佔96.6%，從事腦力勞動的僅佔 3.4%。近年來一些省市陸續建立殘障者職業教育中心，現已建成20個，每年可培訓殘障者約3000名（劉維華，1990：50-51）。

大陸在解決殘障者就業問題也有一些經驗值得推廣。例如，對僱用殘障者的廠商採減免稅收的優惠政策。另外各地區在僱用殘障者有不同策略。湖南省株州

市，據民政局統計，城市已就業的殘障者人數，佔有勞動能力的殘障者人數的98.2%。綜合歸納，可發現株州市在推行殘障者就業經驗上有三大特色（奚從濤等，1990）。

1. 制定了適合各地區實際情況的殘障者就業政策，市政府在1984年就施行「由各單位責任承包」的方式，規定企業中職工的殘障者子女，由企業負責安置，街道的殘障者由街道負責，黨政機構工作人員的殘障子女由民政部門負責。
2. 拓寬殘障者就業的渠道，將殘障者先後安置在國營企業的 333人，集體企業的 647人，個人開業76人。
3. 協助辦福利工廠，以作為安置殘障者的重要渠道，全市18個廠共安置殘障者 476名，佔集中安置數的90%。

另外，南京市把安排殘障者勞動就業納入政府的目標管理，使殘障者就業人數增加。北京和貴州的殘疾人聯合會舉辦具開拓性的調琴班和盲人電話員訓練班。西安為協助殘障者就業也成立了「西安市殘障者勞動交流所」（秦力，1990：6）。

在大陸許多殘障者教育程度偏低、勞動技能素質差，這是影響殘障者就業的不可忽視的主因。加上職業訓練不夠普及，而提供電器修理、服裝、美工、攝影、中醫、按摩等的職業教學亦有限，使殘障者職能康復未達預期目標及效果。

綜合上述分析，大陸發展基礎薄弱，社會生產力水平不高，推動殘障者的社會福利也受到很大限制（丁戶文，1990：1—5）。目前大陸正努力於殘障福利事業與經濟社會的協調發展。殘障者問題的解決，則有賴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社會文明程度的提高。這是一個相當長的過程，需要大陸積極創造條件，發展殘障者之福利工作。

據抽樣調查，1987年我國殘障者具有小學以上教育程度的佔33.63%。每千名殘障者中，具有大學教育程度者3人，具有高中教育程度者17人，具有初中教育程度者64人，具有小學教育程度者 252人（見表四），在12歲及12歲以上的殘障人中，文盲半文盲佔68.1%。1987年全國 1%人口抽樣調查的數據表明，1987年大陸每千人中有大學程度者 9人，有高中程度者 70人，有初中程度者213人，有小學程度者361人。12歲及12歲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佔15.79%。殘障者的教育程度與全國總人口的教育程度相比，每千人中，大學程度，前者約為後者的33%；高中程度約為25%，初中程度約為30%，小學程度約為70%。而12歲及12歲以上的殘障人中，文盲半文盲的比重，則相當於總人口中同年齡段文盲半文盲比

重的 4.3 倍。殘障者的教育程度與全國總人口的教育程度相比明顯偏低。

表四 大陸殘障人的教育程度構成

文化程度	人數 (萬)	構成 (%)	千人擁有量
大 學	15.49	0.30	3
高 中	89.34	1.73	17
初 中	329.98	6.39	64
小 學	1301.84	25.21	252
文 盲	3427.35	66.37	664
合 計	5164.00	100.00	1000.00

目前大陸每年新生嬰兒中有缺陷的，推估約有38萬人(卓大宏，1990：43)。根據1990年7月1日最新人口普查中顯示，中國總人口為1160017381人，每天出生人口為6.45萬(于長洪，1990)。若不能有效改善大陸人口的衛生狀況及生活環境，恐怕每年新生嬰兒中有缺陷者，將與日俱增，值得我們高度重視(人民日報，1990年10月31日，第1版)。

有關大陸殘障者的醫療復健、教育機會、文娛體育活動、大眾傳播媒體宣導、相關法令的保障、建立殘疾人聯合會創造就業機會，將在本文有進一步的討論。

結論、建議與研究限制

壹、結論及建議

我國近二年來殘障同胞多次上街頭，主要是希望政府重視殘障者之基本權益及福利照顧。然政府自去年修正殘障福利法後，即積極推動各項殘障福利服務，開始增加殘障福利預算、實施殘障者醫療補助、改善公共設施之無障礙環境、減免扶養殘障者之所得稅等措施。政府雖然有推動社會福利之決心，但是目前社會福利發展之水準與當前經濟發展程度並不符，有許多具體服務尚未全面推廣。反觀大陸的殘障福利發展水平在整體上雖落後於台灣，但從上述分析中，我們發現

大陸有一些經驗頗值得我們借鏡：

一、落實殘障人口調查

修正後的殘障福利法第五條規定，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殘障者之調查，出版統計年報，每十年應舉辦殘障人口普查。在1990年所展開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中，僅調查家中有殘障者的人數及類別（許水德，1990），而最近所展開的台灣地區特殊兒童普查，僅瞭解六至十五歲身心障礙兒的狀況及教育發展情形。可發現目前我們所進行對殘障者的調查範圍及深度與大陸在1987年所進行的抽樣調查的研究相差甚遠。大陸這次抽樣調查 36萬餘戶（157萬人），有殘障者的家庭佔10.8%，調查項目多元化，調查包括殘障者的基本狀況、致殘原因、殘障種類、殘障程度、殘障者的家庭、婚姻、政治、經濟、文化、康復、社會生活狀況，對制定殘障福利政策提供了重要依據。期盼我們的政府在建立殘障者的基本檔案資料上投入更多努力，以確實掌握殘障者的狀況及需要，制定合宜的福利政策。

二、創造就業機會

國內新修訂的殘障福利法中影響最深遠的一項修正，是將原鼓勵公私立機構僱用殘障者的規定改為強制性，明訂各級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亦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殘障者未達標準者，應繳差額補助費，由主管機關作為辦理殘障福利事業之用（殘障福利法第17、18、28條）。

目前定額僱用將在今年（1991）執行，政府若不事前做好職業訓練，率先僱用有工作能力的殘障者，很難要求工商企業界僱用殘障者。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政府本身僱用殘障者的人數只佔市府人員的 0.36%，遠低於應有2%的標準，並且其中有十九個單位，沒有僱用一位殘障員工（台灣時報，1990）。反觀大陸在推動殘障者就業方面，政府較為主動積極，制訂「殘疾人社會保障法草案」、「關於殘疾人勞動就業的若干規定」也在計劃擬定中，以保障殘障者之工作權。此外，大陸採取分散與集中相結合安排殘障者就業，實行「社會福利社會為」。政府也特別採取扶持及保護政策，例如：將社會福利工廠的產供銷制度納入地方計劃，對福利工廠和殘障者個體實行減免稅照顧，社會福利工廠獲得的利潤不需交

給國家財政機構，主要用於福利工廠的擴大再生產和職工的集體福利（奚從清等 1990：118）。

根據1988年底統計，大陸各類福利企業已發展到 4萬餘個，殘障者就業人數達 71.9萬人，年總產值 261億元人民幣，年創利潤 17.3億元，為殘障者創造廣泛就業的機會。期盼我們政府，率先僱用殘障者，主動向廠商、學校機構宣導，創造殘障者更多就業的機會。

三、成立殘障福利超部會組織

國內殘障福利法第六條規定，為促進有關殘障福利事項，各級主管機構應設立殘障福利委員會。內政部最近重新聘請政府首長、立法委員、大學院校教授及民間機構代表等二十九位委員，組織「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1990）。但這個委員會中缺乏跨部會的高層次政府主管，對制定殘障福利政策缺乏決定性之影響，而大陸全國殘障人組織—中國殘障人聯合會是由國家副主席任名譽主席，國務院有一名委員專門專責推動殘障福利：由 20 個部委和兩個團體的有關負責人組成了「聯合國殘疾人十年中國組委會」，民政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加強政府在發展殘障福利發展的主導力量。例如 1988 年國務院通過的「中國殘疾人事業五年工作綱要」，就是由國家 7 個部、委、會聯合編制。其中主要內容包括基本背景資料，推行殘障福利的原則和任務、服務措施（勞動就業）、教育、康復等政策性指導。期望我們政府高階層的領導人主動關心社會福利，並組成超部會的委員會，定期討論殘障福利的推展，制定符合殘障者需要的政策。

四、加強殘障者體育活動推廣

大陸殘障者運動會可追溯自 1950 年代，近十年來由於政府大力推動，所以有蓬勃發展。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及競賽並參與國際上比賽，在射擊運動、射箭運動、田徑運動、劍擊運動、游泳運動、輪椅籃球、乒乓球運動都有傑出的表現，對促進殘障者健康改善及社會積極參與有很大的幫助。

目前國內殘障者運動並未受到普遍重視，僅有少數熱心人士及機構（如青年會 YMCA），舉辦殘障運動會。而政府也只是依照正常人運動會的模式，沒有考慮殘障者體能、體位、殘障程度等差異性，依樣畫葫蘆，偶而舉辦殘障者運動會，也缺乏一套完整的制度以栽培及獎勵殘障者從事體育活動（張有志，1990）。

期盼政府單位、教育機構、民間團體，通力合作，開發殘障者的潛能，籌措

殘障體育運動經費，有計劃地增加殘障運動人口，提供良好的場地、提昇殘障體育的技術知識、建立完整的栽培及獎勵制度，共同推動殘障體育運動國際化。

綜合全文的探討，我們發現大陸自1980年代後期，殘障福利工作有極大的進步，主要原因一方面在於政府領導人的關心及支持，另一方面是透過相關法令、政策之制訂，以協助殘障者就業，重返社會。期望我們的殘障福利工作，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下，落實新修正殘障福利法之各項規定，以充分保障殘障者之生存權、教育權、工作權、參政權，建立一個「傷健一家親」之安和樂利社會。

貳、研究限制

目前有關大陸殘障福利剛在發展，相關研究文獻甚少，加上大部份資料為官方所提供，若要有系統及深入的大陸殘障福利特色是十分困難。本文僅為探索性之分析，未來研究需以定性研究法作瞭解，以求更真實及全面地瞭解大陸殘障福利之發展。

參考書目

- 丁戶文 (1990a) 由幾個數字談起。中國殘疾人雜誌，(8)，9。
- 丁戶文 (1990b) 殘疾人事業與社會保障。本文發表於第九屆亞太地區國際復健會議，10月29日，北京。
- 王震 (1990) 在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第六次理事會議上的講話，中國殘疾誌，(9)，4—6。
- 王智鈞 (1990) 華夏出版社和中國殘疾人文化出版事業。本文發表於第九屆亞太地區國際復健會議，10月27日，北京。
- 王勝雄 (1990) 參加第五屆亞太地區殘障運動大會心得與感想，台北青年，12月，第5版。
- 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研究室(1990) 殘疾人政策、法規選編。北京市：華夏。
- 于長洪 (1990) 今年七月一日普查得出彙總結果，人民日報海外版，10月31日，第1版。
- 台灣時報 (1990) 台北市政府僱用殘障者比率偏低，4月21日，第14版。
- 李振民 (1990) 大眾傳播：作用於殘疾人「文化圈」的有力手段。本文發表於第九屆亞太地區國際復健會議，10月26日，北京。
- 吳庶深 (1990) 肌肉萎縮症病患家屬服務需求研究。本文發表於第九屆亞太地區國際復健會議，10月26日，北京。
- 吳庶深 (1990) 臺灣地區殘障者就業問題初探。本文發表於第九屆亞太地區國際復健會議，10月29日，北京。
- 李德全 (1990) 我國首辦殘疾人工作大型國際會議，人民日報海外版，10月27日，第1版。
- 江亦曼 (1990) 殘疾人的社會康復，於卓大宏、繆鴻石等 (編) 中國康復醫學(

453—490)。北京：華夏。

何小京、柏萍（1990）廣東省殘聯發揮大眾傳播媒介透視。本文發表於第九屆亞太地區國際復健會議，10月26日，北京。

林永馨（1990）中國特殊教育發展的模式。本文發表於第九屆亞太地區國際復健會議，10月26日，北京。

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1990）內政部兒童、少年、老人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召開第十二次委員會議，社區發展季刊，(52)，132。

卓大宏（1990）康復醫學概念，於卓大宏、繆鴻石等(編)中國康復醫學(pp.1-22)。北京：華夏出版社。

胡立勝、陳東輝（1990）殘疾的流行病學及預防，於卓宏、繆源石等(編)中國康復醫學(pp40-47)。北京：華夏出版社。

許水德（1990）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工作人員手冊。台北市：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茅于燕（1990）從個人實踐談談我對早期干預的看法。本文發表於第九屆亞太地區國際復健會議，10月27日，北京。

秦力（1990）全面實施「綱要」——1989年殘疾人事業回顧，聾人書刊，(9)，5-6。

奚從清等（1990）殘疾人工作概論。浙江省：杭州大學出版社。

陳靜芝（1990）政府領導統籌規劃動員全社會發展殘疾人康復事業。本文發表於第九屆亞太地區國際復健會議，10月27日，北京。

張志君（1990）呼籲各界為殘疾人參與生活創造必要的條件，中國特殊教育報，10月26日，第一版。

張有志（1990）參加第五屆亞太地區殘障運動大會心得與感想，台北青年，12月，第5版。

趙濟華 (1990) 藝術通向社會的橋梁—從第二屆全國殘疾人藝術調演看中國殘疾人藝術。本文發表於第九屆亞太地區國際復健會議，10月27日，北京。

鍾輝發 (1990) 各地制訂保護殘疾人權益的法規政策，中國殘疾人雜誌，(7)，19-20。

謝凌雲 (1989) 人間悲喜劇的交叉點—殘疾青年問題研究。江蘇省：江蘇人民出版社。

鄧樸方 (Deng Pufang, 1990), SPEECH AT THE NINTH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F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OCT 27, 1990, BEIJING, CHINA), 本文發表於第九屆亞太地區國際復健會議，10月27日，北京。

劉維華 (1990) 殘疾人全面康復管理，於卓大宏、繆鴻石(編) 中國康復醫學(pp. 48-55)。北京：華夏出版社。